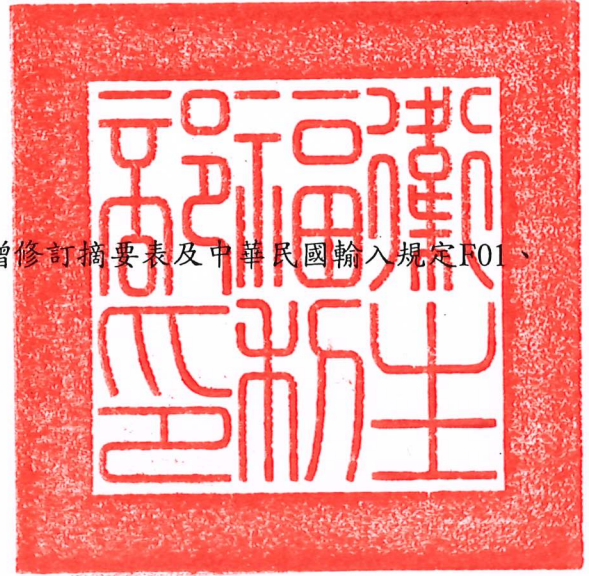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2530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各乙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如附件1，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如附件2。
- 二、本次刪除CCC 0301.99.29.48-9「食人魚」等2項貨品號列、增列CCC 1901.10.00.11-3「嬰兒奶粉（含較大嬰兒奶粉）」，供零售用」等3項貨品號列及修正CCC 0307.71.90.21-0「活碑碟貝」之輸入規定自F01改列F02。

部長陳時中